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函

地址：320217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
260號5樓

聯絡人：蔡佳恩

電話：(03)4020789#313

傳真：(03)4020784

電子信箱：cetsa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環訓教字第1126100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線上報名流程、課程表 (1126100857-0-0.odt、1126100857-0-1.pdf)

主旨：本所上半年預定辦理3期「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作業
訓練班」，請貴單位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訓，於報名網址
<https://record.epa.gov.tw/>鍵入班期密碼及報名人員資
料，報名流程如附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訓練目的：使環境教育法第19條提報單位瞭解環境教育之
意涵，並熟稔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線上提報方式及填
寫內容。

二、參訓對象：環境教育法第19條所規範之提報單位。

三、訓練期程、訓練地點及薦送報名密碼：

(一)第11201期：112年4月11日（星期二）09:30-12:10，於
臺北IEAT國際會議中心1樓演講廳（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
350號）。薦送報名密碼：E117511201。

(二)第11202期：112年4月12日（星期三）09:30-12:10，於
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（臺南市東區
大學路1號）。薦送報名密碼：E117511202。

臺北市府 1120222



AAAA1120106988

(三)第11203期：112年4月13日（星期四）13:30-16:10，於
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瓦特廳(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
號)。薦送報名密碼：E117511203。

四、報名期間：報名自即日起至3月28日止，每期依報名優先順
序各納訓200人。

五、參訓人員核定名冊另於開班前以電子郵件通知，未獲參訓
通知者，請勿自行前來（參訓名冊亦可於開課前3日自行上
網查閱）。

六、檢附本所線上報名流程及課程表各1份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教務組蔡佳恩，電話:(03)4020789轉313。

正本：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營
事業單位、省市及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

